

公開類	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表號	30299-00-01

臺南市重要政令發布件數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件

月份別	總計	民政	社政	財經	教育	農林	交通	保安	工務	其它			
總計	4,416	312	540	276	837	604	577	691	481	98			
一月	346	31	46	24	46	24	60	70	43	2			
二月	261	21	18	12	41	41	40	55	33	-			
三月	352	38	41	24	66	55	34	49	43	2			
四月	340	26	32	23	70	53	35	51	47	3			
五月	347	32	44	17	51	55	23	61	52	12			
六月	334	10	43	29	59	57	35	52	37	12			
七月	411	27	55	32	85	55	53	51	42	11			
八月	468	24	63	22	85	74	83	65	39	13			
九月	414	27	58	22	82	51	55	63	33	23			
十月	407	31	62	20	76	55	69	61	30	3			
十一月	369	18	34	29	86	50	45	51	50	6			
十二月	367	27	44	22	90	34	45	62	32	11			

製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12年 1 月 13 日編製

資料來源：根據市政府及所屬單位填報之重要政令發布件數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二份，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一份自存。

臺南市重要政令發布件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由市政府及所屬單位，對外發布有關推行政策、政令之新聞稿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按政令類別分1.民政 2.社政 3.財經 4.教育 5.農林 6.交通 7.保安 8.工務 9.其他

(二)橫項目按月份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民政：指秘書處、民政局、法制處、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

(二)社政：指社會局、民族事務委員會、勞工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

(三)財經：指財政處、主計處、經濟發展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

(四)教育：指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空中大學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

(五)農林：指農業局、水利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

(六)交通：指觀光旅遊局、交通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

(七)保安：指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

(八)工務：指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

(九)其他：係指不屬於以上各類所發布之新聞。(民間單位及資訊中心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處根據市政府及所屬單位填報之重要政令發布件數表，予以整理統計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二份，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一份自存。